

证券代码：874515

证券简称：云眼视界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关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有助于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并对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了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作出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本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制定<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四、《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

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六、《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经过了询价、比价的过程，保证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十七、《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审核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十八、《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更正后

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九、《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十、《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及有关情况，公司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二十一、对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龚汉城先生、朱杰先生、郭小光先生、张智睿先生、燕慧伶女士及周应涛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二、对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国锋先生、姚晓永先生及周学军先生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十三、对于《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标准基薪、经营考核指标及 2024 年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拟确认的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标准基薪、经营考核指标及 2024 年薪酬考核结果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方案有利于强化公司治理与激励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江西云眼视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国锋、姚晓永、周学军

2025 年 11 月 28 日